

山东省人民政府

鲁政字〔2016〕236号

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济南等10市阶段性调整部分土地 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的批复

济南、青岛、淄博、枣庄、烟台、济宁、威海、德州、聊城、菏泽市人民政府：

你们关于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的请示收悉。为加快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进一步减轻企业税费负担，降低财务支出成本，促进实体经济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》和《山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

税暂行条例》办法》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同意你们阶段性调整部分土地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，自2016年1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施行。

附件：济南等10市部分土地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表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

济南等 10 市部分土地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表

(2016 年 1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施行)

市		一级土地	二级土地	三级土地	四级土地	五级土地	六级土地	七级土地	县城	建制镇、工矿区
济南市市区		19	15							
青岛市	市区	23	15	13	11	9	7	5		
	县(市)	9	7	5						4
淄博市市区		13	11	5					7	4
枣庄市	市区	11								
	滕州市	9								
烟台市市区		13	9							
济宁市市区		13	9							
威海市市区		13								
德州市市区		11	9							
聊城市市区		11	8							
菏泽市市区		11	6							
备注：其他未列明税额土地的城镇土地使用税执行原标准。										

抄送：省政府有关部门。

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6年10月25日印发

